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项目业主)(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 锦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合同保修书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14000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1400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

鉴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锦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3年11月07日就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翠园等6个社区便民服务站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